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序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一)「學術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二)「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以三十名為原則(如屬具特殊領域專長者，外審委員不得低於十五名)。「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五名、研發處提供二十五名為原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五名、教務處提供二十五名為原則。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u>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應以專業為考量，選任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國家級研究單位之研究員)者為原則且須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u> <u>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一)「學術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二)「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以三十名為原則(如屬具特殊領域專長者，外審委員不得低於十五名)。「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五名、研發處提供二十五名為原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五名、教務處提供二十五名為原則。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增訂外審委員迴避原則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u>(一) 送審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u> <u>(二) 送審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u>(三) 現與送審教師同校(機構)或曾於同期間在本校服務者。</u> <u>(四) 與送審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u> <u>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u>		
三	本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十月依學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或同級)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各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本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十月依學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或同級)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各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部分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四	通過前項審查者，由所屬學院(或	通過前項審查者，由所屬學院檢	增列表件及複核單位、增

<u>同級</u>)檢具下列表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一)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名冊彙整表+。 (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覽表，<u>應送秘書室核對最近三年教師評鑑+。</u> (三)<u>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一覽表，應送研發處複核送審著作。</u> (四)<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之</u>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密)+。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六)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 (七)申請升等研究資料一式七份(含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全文</u>)+。 (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 (九)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七份(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十)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聯性之描述；<u>送審代表作與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一職級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七份供外審；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無者免附。</u> (十一)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十二)<u>學系(及或同級)</u>、學院<u>(或同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具下列表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一)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名冊彙整表； (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覽表；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密)；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五)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 (六)申請升等研究資料一式七份(含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七)申請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 (八)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七份(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九)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聯性之描述； (十)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十一)系(及同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訂升等著作與前一職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因應處理方式、部分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	--	---

五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前述規定者，得作為送審之著作。</u> (二)<u>撰寫著作語文不限</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u>送審著作至多五件為原則</u>，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至多<u>五篇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若送審著作之件數，各學院(或同級)、學系(或同級)升等審查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代表著作<u>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或通訊)作者</u>，需以元智大學名義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者，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前經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過者)，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至多五篇。代表著作需以元智大學名義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者，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前經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過者)，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或已接受)；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五)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具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函示，爰修正本要點。 2. 將原第九點條文刪除，修正至本要點第九項，及部分文字修正。
----------	---	---	--

(四)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或已接受);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得予併計。 (五)<u>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u>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具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u>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印製發行,並	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地點、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送審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如最高學位論文未曾送審者,得以最高學歷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一人送審,送審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八)其他學系(或同級)、學院相關外審規定。	
---	--	--

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時間發行日期、及定價地點、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送審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但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如最高學位論文未曾送審者，得以最高學歷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八)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教師人以外他人須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本人參與之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並由合著者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

	<u>(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 (九)<u>送審代表作與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一職級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 (十)其他學系(或同級)、學院<u>(或同級)</u>相關外審規定。		
六	送審教師持<u>專門著作</u>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u>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u>證明申請升等<u>送審</u>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於<u>自發表後之日起</u>二個月內，將其送交本校<u>人事室</u>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著作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u>本校人事室應追蹤查核前項送審教師是否確於該專門著作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送審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著作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增訂著作接受至發表之追蹤機制、部分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九	<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七份俾供外審；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 送審教師因未獲通過提起申訴或訴願，在申訴或訴願審理期間，得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七份俾供外審；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1. 原要點條文修正至第五點第九項，爰刪除。 2. 部分文字及點次變更修正。

	以其他新著作提出升等審查申請，如獲審查通過，視同送審教師申訴或訴願案撤銷，其升等年資生效日以新著作提出之作業時程， <u>報教育部核審</u> 定。		
十	送審教師得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u>外審委員於審查前，應確認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案無任何需利益衝突迴避之情形並簽具切結書。</u> <u>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繕字及校對。</u> 送審教師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u>學本校人事室</u>存檔，並將繕打後的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審查。<u>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影本，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u>	送審教師因未獲通過提起申訴或訴願，在申訴或訴願審理期間，得以其他新著作提出升等審查申請，如獲審查通過，視同送審教師申訴或訴願案撤銷，其升等年資生效日以新著作提出之作業時程報教育部核定。	1. 增訂外審委員迴避切結機制、外審名單保密機制、部分文字修正。 2. 點次變更修正。
十一	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由人事室<u>簽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停止其審查程序，並通知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申請人及所屬學系（或同級）學院經調查小組查證及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移送各級教評會作成處置決定，自處置結果通知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申請。</u>	送審教師得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審教師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學校存檔，並將繕打後的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審查。	1.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爰修正本要點。 2. 點次變更。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要點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由人事室簽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停止其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學系（或同級）、學院，	點次變更。

		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十三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要點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點次變更。
十四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0.09.13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0.12.12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07.17 90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12.10 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01.18 95 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3 99 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7 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2 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107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7 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 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0 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統一教師升等外審作業及維持外審水準，特訂定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 (一)「學術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 (二)「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各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以三十名為原則（如屬具特殊領域專長者，外審委員不得低於十五名）。「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五名、研發處提供二十五名為原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五名、教務處提供二十五名為原則。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應以專業為考量，選任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國家級研究單位之研究員）者為原則且須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

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一)送審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教師同校（機構）或曾於同期間在本校服務者。

(四)與送審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三、本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十月依學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或同級）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各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四、通過前項審查者，由所屬學院（或同級）檢具下列表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一) 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名冊彙整表。

(二)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覽表，應送秘書室核對最近三年教師評鑑。

(三)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一覽表，應送研發處複核送審著作。

(四)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密）。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六) 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

(七) 申請升等研究資料一式七份（含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全文）。

(八) 申請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

(九)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七份（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十) 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聯性之描述；送審代表作與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一職級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七份供外審；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無者免附。

(十一)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十二) 學系（及或同級）、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五、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前述規定者，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二)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 送審著作至多五件為原則，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若送審著作之件數，各學院(或同級)、學系(或同級)升等審查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

名義出版或發表(或已接受),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前經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過者),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或已接受);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 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七) 送審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如最高學位論文未曾送審者,得以最高學歷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八)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 送審代表作與前一職級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一職級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十) 其他學系(或同級)、學院(或同級)相關外審規定。

六、送審教師持專門著作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證明申請升等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其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著作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校人事室應追蹤查核前項送審教師是否確於該專門著作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校報教

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七、送審教師除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參考資料以條例方式表示。

八、外審作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勾選五名匿名外審委員，由人事室承辦人員進行聯絡。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由校教評會主席自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五名匿名外審委員中，勾選二名；若提供三至四名匿名外審委員，則勾選一名；若提供一至二名匿名外審委員，則不勾選，其餘人選由研發處提供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匿名外審委員名單中勾選補足之。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由校教評會主席自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五名匿名外審委員中，勾選二名；若提供三至四名匿名外審委員，則勾選一名；若提供一至二名匿名外審委員，則不勾選，其餘人選由教務處提供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匿名外審委員名單中勾選補足之。

九、送審教師因未獲通過提起申訴或訴願，在申訴或訴願審理期間，得以其他新著作提出升等審查申請，如獲審查通過，視同送審教師申訴或訴願案撤銷，其升等年資生效日以新著作提出之作業時程，報教育部審定。

十、送審教師得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外審委員於審查前，應確認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案無任何需利益衝突迴避之情形並簽具切結書。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繕字及校對。

送審教師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本校人事室存檔，並將繕打後的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審查。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影本，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

十一、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由人事室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經調查小組查證及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移送各級教評會作成處置決定，自處置結果通知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要點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